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8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尚 建 福

籍 設 宜 蘭 縣 ○ ○ 鄉 ○ ○ 路 0 段 0 號 (即 宜 蘭
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尚建福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抗告人收受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7頁），嗣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書狀僅記載「理由於法定裁定日敘明抗告理由狀」等語，而未敘述抗告理由，本院乃於同年11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之居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」，並於114年1月3日送達因另案在監執行之抗告人收受，此亦有卷附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1、243、267頁），抗告人迄未補提抗告理由書至本院，揆諸首

01 揭規定，其抗告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05 法官 曹馨方

06 法官 陳俞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雅加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